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并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对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次调整、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有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科技为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2016年8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科技为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如下：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4小点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1）公司裁员；（2）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3）个人绩效不达标被辞退；（4）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在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数278,983,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红股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实施完毕。

因此回购价格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如下：

####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

#### 1、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1,000股、5,000股、11,000股，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吕建国、周小平、王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增加至17,600股、8,000股、17,600股。

公司将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的吕建国、周小平、王辉三人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吕建国为17,600股、周小平为8,000股、王辉为17,6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200股。

####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9元/股，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19.09 \div (1 + 0.6) = 11.93$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46,374,371股减至446,331,1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637.4371万元变更为44633.1171万元，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

资手续。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楚天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应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且于30日内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经办律师： 甘露

2016 年 8 月 5 日